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保荐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长白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所涉及事项进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7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68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837,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844,400.00元。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4QDA1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共计42,112.32万元，项目2016年6月投入试运营。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差异额
1 土地费用	4,217.50	4,217.50	0

2 大建安费用（建安费用、红线内小市政及该两项的不可预见费用）	35,581.33	50,738.3	15,156.97
3 其他费用	2,313.49	5,014.88	2,701.39
项目建设总投资	42,112.32	59,970.68	17,858.36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下述原因：（1）对长白山国际温泉度假区项目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并按其标准展开相关设计建造工作、后续招标及审批工作。（2）项目所处长白山地区气候条件特殊，每年可用施工期仅为半年左右，旅游旺季项目交通资源严重受限，项目建设可供使用的配套基础施工条件不健全，且项目地距城区较远，缺少城市建设项目施工开展的便利性。因此导致项目无法于 2016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募投项目预计试运营时间

募投项目预计于2016年12月投入试运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白山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安信证券对长白山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子义

范子义

曾文林

曾文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